

# 香港傳真

(香港) 桑尼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11-17

2011 年 4 月 1 日

\*\*\*\*\*

## 簡論邊幣與法幣的同時流通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楊帆  
中共中央黨校教授 楊榮紳

中國的改革開放，在前 20 年非常之成功，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是利用了香港，建立了經濟特區。最為成功的就是外匯和匯率改革。在深圳和珠江三角洲出現的兩種貨幣同時流通，一種商品兩種標價，是以商品的擴大價值形態來表示其國際貨幣形態（自由市場匯率），解決了當時對外開放需要一個自由匯率、但人民幣匯率又不能一步貶值到位的問題，同時保證了穩定與效率。這是中國改革開放最為成功的經驗之一。令我們非常驚異的是：兩幣流通在 19 世紀 40 年代的陝甘寧邊區就已經存在，而且有兩大本論文集。可以看出，中國漸進改革的成功，還有中國文化傳統的因素和革命歷史的因素。革命根據地的經驗，從江西到延安，都有非常典型的意義。發掘這樣的經驗，對於我們總結所謂“中國模

式”、“深圳模式”、“重慶模式”，都有重要的價值。

兩種不同貨幣體系的貨幣在同一地區同時流通，是一種頗為奇特的經濟現象。我國抗日戰爭時期革命根據地陝甘寧邊區就長期存在著邊、法幣同時流通的現象，成為當時邊區財政金融工作中的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本文擬對有關邊、法幣同時流通的一些問題作一歷史回顧。

## 一、邊、法幣同時流通形成的歷史及其存在的原因

1935年冬，中央紅軍到陝北，原陝北根據地的陝甘晉銀行改為中華蘇維埃國家銀行。從1931~1936年，該行曾發行蘇區鈔票90萬元，流通於陝北蘇區。1936年以後。隨著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又改為陝甘寧邊區銀行。此後，邊區內停止了蘇區鈔票流通，以國民黨政府發行的貨幣——法幣收回原發行的蘇區鈔票。從1937~1940年皖南事變這一時期，陝甘寧邊區境內成為法幣流通領域。陝甘寧邊區與國民黨政府統治區，是兩個不同性質的經濟體系地區，一個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一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由於統一戰線的關係，兩種經濟體系在流通中卻打成了一片。在這個時期，邊區與國統區的一般商品和貨幣的流通過程，是由下列因素組成的：

第一，外來的法幣直接輸入邊區。如國民黨政府發給八路軍的軍餉、國內外人士的捐款、工作人員的匯款等。

第二，外來的商品輸入。由於邊區原有經濟力量薄弱，絕大部分日用品都由國統區輸入，而以棉花、布匹等生活必需品為主。

第三，上述法幣與商品輸入邊區後，在邊區市場上進行交換，即用法幣與商品相交換。

第四，上述交換過程完結後，法幣再行出口到國統區，購進下一批商品進入邊區。上述過程，以法幣和商品的同時輸入邊區為前提。邊區內部的生產關係雖然比較先進，但生產力發展水平很低，產品缺乏。落後的生產與大量公共消費之間的矛盾，是很大的。但這種矛盾卻被大量的法幣和商品輸入邊區所掩蓋。

從 1937~1940 年，邊區市場上流通的是法幣，但缺少票面數額小的小票，對交換極為不便。1938 年，邊區銀行曾以光華商店的名義發行了為數不大的票面為貳分到伍角的光華代價券調劑市場流通，收到很好的效果。這種光華代價券即是邊幣的前身，這一時期它在邊區完全是作為法幣流通的輔幣而發行的。所以，代價券和法幣在邊區市場上的同時流通，並不屬於本文所要討論的邊幣、法幣同時流通的範圍。

1940 年，國民黨頑固派掀起了反共高潮，發動皖南事變，停發八路軍軍餉，斷絕了邊區的一切外援，捐款亦不能匯入邊區。頑固派不僅在政治上、軍事上對邊區施加壓力，還企圖以經濟上的封鎖窒死邊區。這種形勢使邊區經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抗戰初期那種財政支出主要依靠外援的局面不存在了。為了鞏固邊區，堅持抗戰，我黨提出了自力更生的偉大號召。在金融政策上，邊區政府委員會於 194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了發行邊幣、禁止法幣在邊區內流通的決議。這對於保護邊區的獨立自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發行邊幣在邊區內流通，則意味著革命政權能夠通過貨幣的投放來動員邊區的物質去支持抗戰，發展生產，保障人民生活。禁止法幣流通，也意味著使邊區人民創造的物質財富免被國民黨大資產階級所剝削。而且，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國大片國土後，在淪陷區即用偽鈔兌換法幣，禁止法幣在淪陷區流通，因而大量法幣被日偽攫取或流入國統區。在此形勢下，日偽和國民黨政府

曾企圖用大量法幣到邊區搶購物資，妄圖把邊區物質搶光，從經濟上扼殺這個革命搖籃。為了打破日偽和國民黨頑固派的這些陰謀詭計，發行邊幣、禁止法幣在邊區內流通，就更為重要。

紙幣是國家政權作為法定流通手段的貨幣，它憑藉政權的強制力量而在市場流通。我國抗戰時期的陝甘寧邊區，是一個與當時全國性政權性質根本不同但又與它結成統一戰線並且有尖銳矛盾的地方政權。從 1941 年 1 月決定發行邊幣、禁止法幣在邊區內流通以後，邊幣雖然在市場上開始流通，並逐步擴大了自己的流通範圍，但直到全國解放前，在邊區市場上始終沒有全部驅逐法幣。在某些時期，法幣在邊區貨幣流通量中的比重甚至高達百分之 50 以上；在某些邊沿地區，法幣比邊幣更佔有明顯優勢。也就是說，在邊區市場上，長期存在著邊幣與法幣同時流通的現象。這說明，在邊區當時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用簡單的行政命令達到在邊區推行邊幣、完全驅逐法幣的目的，是做不到的。

那麼，是什麼原因使邊幣不能獨佔邊區市場而出現邊、法幣同時流通的現象呢？

首先，是由於邊區經濟力量薄弱，生產不能自給，需要從邊區外輸入大量商品才能滿足基本需要。當時幾乎全部所需的布匹、棉花、文具、農具、煙、糖、西藥甚至吃飯用的碗和縫衣用的針線均需由外邊輸入，能夠輸出的產品只有食鹽是大宗，而且交通不便，鹽又不易運輸，運費也很大。其他可以輸出的產品如皮毛、中藥材等產量甚微、輸入多而輸出少，邊區進口貿易中有很大的逆差。據邊區銀行統計，1941 年邊區輸入為邊幣 663.7 萬元，輸出為 214.6 萬元，入超高達 449 萬元。經營邊區進口貿易的商人用法幣從國統區購買商品到邊區內銷售，如果他銷售所得的不是法幣而是邊幣，縱然可以獲得很高的利潤，但也不能再去購買新的

進口貨物。為了實現下一個資金的周轉，進口商無非採取以下幾種方法：一是一要求銷售的貨物用法幣支付，二是將銷售所得邊幣兌換成法幣，三是用銷售所得邊幣購買土特產出口後再換成法幣。但由於邊區進出口不平衡，法幣短缺，邊區銀行沒有足夠的法幣可供兌換。所以，用第二種和第三種辦法所能獲得的法幣有限，因此，第一種方法，即是使法幣在邊區市場上流通的辦法才能使進口商獲得周轉的法幣。

其次，在陝甘寧邊區 31 個縣市 218 個區中，有 24 個縣市 81 個區是與國民黨統治區犬牙交錯的邊境，約佔邊區 40% 的地區的人民生活與國統區經濟緊密聯繫，許多邊界地區又沒有集市，90% 的輸入和輸出都要到國統區去進行。在那裡，法幣是惟一的交換媒介。這樣，就使邊幣、法幣在邊區內同時流通成為不可避免。

從以上的情況分析中，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點認識：

第一，兩個獨立的或相對獨立的經濟區域發生經濟聯繫時，經濟實力較弱的一方需要以經濟實力較強的一方輸入必需品，而前者的輸出抵補不了輸入，因為前者對後者經濟上存在著依賴性。這種依賴性，在商品流通方面，表現為前者必須從後者輸入商品；在貨幣流通方面，則表現為後者地區流通的貨幣在前者地區內流通。

第二，經濟實力較弱的一方在進出口貿易上不能完全壟斷，是兩種貨幣同時流通的另一個條件。也就是說，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自由貿易。在陝甘寧邊區，由於相當一部分地區與國統區犬牙交錯，邊區政府完全壟斷進出口貿易不僅做不到，而且這樣做對邊區經濟也並不完全有利。另一方面，國民黨頑固派雖然對邊區封鎖，但也不可能完全杜絕邊區對外經濟貿易往來。因而，兩種不同貨幣體系得以在邊區內同時流通。

以上兩點，我們認為是理解邊幣與法幣在邊區內流通的關鍵，也是理解所有兩種不同體系的貨幣在同一地區同時流通的一把鑰匙。只要具備以上兩個條件，兩種不同體系的貨幣同時流通就是不可避免的。用單純的行政命令是難以禁止得了的。

## 二、邊幣與法幣同時流通對邊區經濟的影響

如前所述，既然不能用簡單的行政命令完全禁止法幣在邊區內的流通，那麼，是否可以明確主張邊幣與法幣可以同時並流呢？當時，邊區各地的參議會上都曾有過這種主張。這種主張是錯誤的，因為，這種主張只反映了經營進出口的公私商人的利益，而看不到法幣與邊幣同時流通給邊區經濟生活帶來的一系列消極影響。其主要表現是：

第一，影響邊幣的穩定。

法幣在邊幣區內流通，固然不等於停止邊幣在邊區的使用，但法幣與邊幣在邊區同時流通，法幣就在一個或大或小的範圍內代替了邊幣的功能，邊幣就不是邊區內惟一的交換媒介，市場上究竟是用邊幣還是用法幣，則根據市場的行情而定。兩者相比，邊幣有兩點不如法幣。其一，邊幣的流通範圍只限於邊區而法幣的流通範圍是全國（淪陷區除外），即所謂法幣“腿長”、邊幣“腿短”。其二，由於邊區財政十分困難，靠發行邊幣解決一部分財政支出，加之進出口貿易入超，對法幣需求量多，因而法幣價高，邊幣幣值則呈現波動的下跌趨勢。在一段時間內，有些地區，特別是沿邊地區出現了拒用邊幣現象。這就影響了邊幣的穩定，使邊幣流通範圍縮小。這一現象說明，經濟實力較強地區的貨幣與經濟實力較弱地區的貨幣在同一地區同時流通時前者必然

排擠後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公開允許法幣流通，則必然更會使邊幣過分跌價，以致失效，走向垮臺。

第二，加速邊區物價上漲。

抗日戰爭期間的邊區財政十分困難。這種困難具體表現在：一方面貨幣發行數量不斷增加，另一方面物資數量則相對減少，必然導致物價不斷上漲。而邊幣與法幣同時流通則更助長了邊區物價上漲。每次國統區商品大量湧進邊區之後，對法幣的需求量增大，邊幣幣值即隨之下跌。邊幣比值一下跌，則物價，首先是進口商品的物價上漲，其他商品的價格也隨之漲上來。還由於法幣短缺，銀行不能充分供給法幣，出現了法幣黑市，進出口商人需要的法幣只有到黑市去買。老百姓在邊區外賣了貨物取得法幣後，也是在黑市中賣掉。在這種情形下，商人則利用邊區各地邊幣價格之差額做邊幣買賣，或做貨物買賣賺取高額利潤，從而加速了邊區物價上漲。另一種情況是由於法幣對邊幣的比價上昇，法幣在邊區內的購買力高於其在國統區的購買力，致使許多商人都不帶貨物只帶法幣到邊區買貨，這就使得邊區物資外流，從而助長邊區內物價飛漲。

總之，無論是從國統區輸入商品還是輸入法幣，在邊、法幣同時流通的條件下，都導致同樣的結果，即邊幣幣值下跌，物價上漲。1941年初，邊幣與法幣的比價為1比1，1942年底則降為2比1，1943年底，則降為10比1，個別地區竟降為18比1。邊區物價上漲的速度也是很驚人。與1937年相比，1943年延安物價上漲了1240倍。僅1943年一年內，年底與年初相比，延安物價即上漲了19倍，一些主要進口產品則上漲20~40倍不等。而同年國統區的西安物價平均只上漲了3~4倍。邊幣價格下跌物價一漲，固然是由於財政困難發行過多，但法幣與邊幣的同時流通無疑起

了火上澆油的作用。

### 第三，影響邊區生產的發展。

在抗日戰爭時期，邊區生產不能自給，許多必需品要靠外邊供給。1941年後，由於國民黨頑固派的封鎖，外援中斷，黨中央提出自力更生的方針，以發展邊區生產為主，爭取某些必需品的輸入為輔。但邊區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卻因商業高額利潤的存在而受到嚴重影響。經營商業的公私商店，利用邊幣與法幣同時流通的經濟條件和邊、法幣比價之差額，以及邊區物價之波動，從事貨幣和商品的轉買轉賣，可以獲得高額利潤。1941年延安各公私營商店的年平均利潤率為104~110%，而同年延安各公營工廠的年平均利潤率只有33.6%，一些最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年平均利潤率僅為18%。在這種情況下，工業方面的資金（或資本）必然向商業方面轉移，許多機關的生產部門，也不願從事工業而願意經營商業。不僅工業，農業也是如此，農村裡有餘錢的農民也不願增加農業投資而願意作買賣。這樣，對於邊區工農業生產的發展，走自力更生的道路，無疑是很不利的。

### 第四，增加財政困難。

抗戰期間邊區財政工作的任務是很重的，特別是一切外援斷絕之後，財政的困難完全要靠自己解決。戰時解決財政問題的辦法，除了徵稅、收公糧、義務運鹽、發行救國公債之外，還必須借助於發行貨幣。從1937~1940年，累計發行光華代價券430萬元，而1941年發行陡增，當年即新發2300萬元，1942年則新增發行9107萬元。由於邊、法幣同時流通，邊幣受法幣排擠而縮小流通範圍，幣值下跌，財政預算則一再被衝破，造成發行、物價、財政支出輪番上漲的局面。據西北局調查研究室的調查，邊區1943年發行指數為11.7倍，物價上漲指數為18.5倍，財政支出為16.3



倍。財政開支、物價上漲都快於發行，其重要原因則是法幣同時流通帶來的後果。

總之，邊幣與法幣同時流通雖然可以給經營邊區進出口貿易的公私商店帶來較高利潤和一定的商業繁榮，但卻要付出很大的無法補償的代價，它對整個邊區經濟帶來的消極作用是十分明顯的。這一點，對於我們認識和分析在不同條件下出現的兩種貨幣同時流通的現象，也是有借鑒意義的。

### 三、解決邊、法幣同時流通問題的一些基本經驗

從邊區自力更生的要求看，邊區政府需要發行邊幣並使邊幣獨佔市場；而從邊區對外貿易上看，由於邊區需要從國統區輸入一些必需品，並且有大量入超的情況下，又必須得到法幣。邊幣與法幣，應當在邊區市場上分開，同時又必須在對外貿易上聯繫起來。在不能不依賴進口又不能完全壟斷對外貿易的情況下，邊、法幣同時流通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當時邊區金融工作中爭論最多的是，如何維持邊幣的穩定等問題。

第一，增產節約。

貨幣是物資的籌碼。在邊、法幣並用時期，邊幣對法幣的跌價，一方面是由於出入口的不平衡。因此，黨中央提出的一條根本措施就是增產節約。增加生產，就是使商品的數量增多，勵行節約，抑制消費，就是使貨幣量減少，以提高邊幣的對內價格。另一方面，努力增加出口，限制不必要的進口，減少入超，爭取貿易平衡，以提高邊幣的對外價格。早在 1941 年中央書記處關於邊區財政經濟問題的意見中就提出，要規定限制一些不必要的東西進口，如紙煙、糖類、洋蠟、某些布匹（自己製造的土布可以

代替的)等，以減少入超，節用外匯。同時努力組織土特產出口，除大力運銷食鹽外，其他如皮毛、藥材等儘量組織出口。總之，在爭取出入口貿易平衡並且走向“出超上”，在消極方面應該儘量減少不急需的必需品和半必需品輸入，絕對禁止迷信與奢侈品的入口；在積極方面則應大量輸出土特產，換回必要的物資和外匯。執行這一政策，取得了積極的效果。如 1941 年邊區布匹的棉花百分之百的依靠進口，到 1947 年邊區的所需布匹有 50% 可以自己生產，棉花則有 60% 可以自給。增產節約，逐步減少對國統區經濟上的依賴，是穩定邊幣的最根本的措施。

第二，增強金融管理，合理利用牌價。

增產節約，自然是穩定邊幣的最根本措施，但要從根本上擺脫對國統經濟上的依賴，則需要較長的時期。在沒有根本改變這種依賴之前，還必須加強對金融的管理，以減少邊、法幣並用帶來的消極影響。1942 年，邊區政府設立貨幣交換所，採取公開掛牌、公開買賣法幣的辦法，盡可能使法幣集中於銀行，以期杜絕法幣的黑市擴大邊幣的流通範圍，穩定邊幣。但能否達到這一目的，關鍵的問題是能否合理利用牌價。實行這種辦法之初，有些同志曾有一種幻想，就是企圖單純用固定牌價保證供給，使物價穩定，這就會使法幣的公開牌價與黑市相差懸殊。如延安地區 1943 年 1 月邊幣與法幣的牌價和黑市均為 2.1 元邊幣換 1 元法幣，以後邊幣下跌，到同年 12 月則為 9 元邊幣換 1 元法幣。而這時期銀行的牌價卻一直保持著 2.1 元邊幣換 1 元法幣。這就是所謂“死牌價”。由於牌價與黑市懸殊，銀行所存法幣很快被兌出，而商人和居民手中的法幣卻不願意賣給銀行，並且出現套購法幣的投機活動，助長了黑市的猖獗，貨幣交換所有名無實，反而更不利於邊幣的穩定和擴大流通範圍。這是因為，邊幣的比價取決於多種

因素，而不決定於人們的主觀願望。一般地物價成正比。邊區物價上漲，則對進口貨物有利，法幣需求量增多，因而法幣對邊幣的比價上昇。邊區物價下跌，則對進口貨物不利，輸入減少，法幣供多求少，因而跌價。邊區貨物輸入則換出法幣，輸出則換回法幣。入超則法幣求多供少，法幣漲價，出超則法幣求少供多，法幣跌價。所以，合理運用牌價是一件複雜的工作，必須根據邊區物價的變動以及出入口貿易的狀況，隨時調整。當時，邊區政府運用牌價的一條基本經驗是，使牌價接近黑市價格。如邊區的關中地區，原是拒用邊幣的，但成立貨幣交換所以後，牌價與黑市接近，有昇有降。交換所可以根據需要吞吐法幣。結果，在這個地區邊幣就能夠部分流通，貨幣交換所發揮了作用。

當時，在邊區的金融工作中，長期存在著一個爭論，即是使邊幣穩定在與法幣的比價上，還是穩定在物價上？但事實上，無論是穩定在物價上還是穩定在比價上都是很難做到的。在比價上求穩定，邊區物價就不但受邊幣發行的影響，而且還會隨國統區的物價上漲而上漲，邊區物價上漲將更加猛烈。在物價上求穩定，這不但由於發行過多而難以做到，而且還勢必影響邊區的出口，不能換回必要數量的法幣，由於法幣奇缺而邊幣的比價則更會下跌。因此，對這個問題長期未作結論。

處理邊幣與法幣同時流通的上述基本經驗，對於一個發展中國家如何對待本國貨幣與外幣同時流通的問題上是有重要的借鑒意義的。